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吴新军

填表人: 王辰瑒

建设单位: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51463159 电话: 0516-83208691

传真: 传真:

邮编: 221300 邮编: 221018

地址:徐州市邳州市徐连公路运河大桥收费站西(邳州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蓝海二期 D 座 10 楼石膏板厂院内)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附图 3 企业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件:

- 附件1 监测报告;
- 附件2营业执照;
- 附件3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7竣工公示;
- 附件8 工况说明;
- 附件9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公示。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装饰石膏。	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市邳州市徐	连公路运河大桥收费	站西(邳州石		一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石膏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压花装饰板	150 万平方米,PVC	装饰板 350	万平方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压花装饰板	150 万平方米,PVC	装饰板 350	万平方	*	
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	19 日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徐州市生态环	环评报告表	江苏新诚》	闰科工	程咨询	
审批部门	境局	编制单位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泰山石膏有限		洛阳蓝源玛	不保科	技有限	
単位	公司技术开发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公司,山东	飞洋环	境工程	
平位	中心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7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2.1%	
	1、《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長》(第十二	届全国	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4年4月24	日修订	通过,	
	2015年1月1日	日实施);				
	2、《建设工	页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引》(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务	
	院第 682 号令,	2017年10月1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验收监测依据	(环发〔2015〕	163号);				
	4、环保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	工环境保护验	俭收暂 往	亍办法》	
	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号);				
	5、《江苏名	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心整治管理办	法》(江苏省	
	环境保护局,苏	环控〔1997〕122 号5	文);			
	6、《关于加	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	环境监测工作	乍的意见	见》(江	
	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04〕36	号);			

- 7、《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 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
-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6、《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装饰石膏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3月)
- 17、《关于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装饰石膏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邳环项表[2023]016号,2022年10月20日);
- 18、《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R2309499);
 - 19、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 准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施胶、贴铝箔、涂面胶、贴 PVC 过程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锯切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NMHC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 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后职工人数增加 20 人,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其中 SS、COD、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TN 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参考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口	排放口编	污染 物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排放协议	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号 	号	类	名称	浓度限值(mg/L)
		pН		6-9
		NH ₃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 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8
1		BOD ₅		10
1	/	COD	/////////////////////////////////////	100
1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70
		TP	(GB8978-1996)	0.5
		T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15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 (A)。

4、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因验收时,危险废物执行标准颁布了新标准,因此验收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 1-6 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类别	环评及批复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7 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部令第157号			
一般工业固体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原邳州泰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骨干企业泰山石膏投资兴建,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也是国内石膏板行业领军企业,2002年6月建厂,2003年6月正式投产,2009年投入5000万元,通过技术改造,年综合利用工业废渣(磷石膏、脱硫石膏)约23万吨(其中徐塘电厂脱硫石膏约17万吨),有效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了本地环境。

2004年4月30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年产1000万m³纸面石膏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组织了竣工验收,并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1000万m³纸面石膏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2019年公司淘汰落后设备,对原有生产线实施全面升级改造,2019年7月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纸面石膏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9月4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邳环项表[2019]104号),并于2021年12月3日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2年12月27日对均化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取得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232038200000292。

为适应市场产品种类的需求生产,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利用厂内现有闲置厂房,以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为原料,建设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项目。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装饰石膏板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文号:邳行审投备[2020]62 号。2022 年 12 月,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装饰石膏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3]016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827378350965001X。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

表2-1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及时间	排污许可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 况
邳州泰和建材有 限公司年产 1000万 m ² 纸面 石膏板生产线技	/	/	2004.04.30	正常运行

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泰山石膏(邳州) 有限公司纸面石 膏板技改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邳环项表[2019]104 号,2019年9月4日,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 境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 记编号: 913203827378350965001X), 登记日期: 2020年9月7日	2021.12.3 通过环保验 收	正常运行
有限公司技改项 目环境影响登记	2022年12月27日取得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232038200000292	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正常运行
泰山石膏(邳 州)有限公司 装饰石膏板扩 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	2023 年 3 月 20 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邳环项表 [2023]016 号	2023 年 9 月 27 日变更固定 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3827378350965001X	本次验收 内容	正常运行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装饰石膏板扩建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 2023年8月建成,2023年8月开始调试。现具备年产装饰石膏板500万平方米 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完毕且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20日对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装饰石膏板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装饰石膏板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装饰石膏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邳州市徐连公路运河大桥收费站西(邳州石膏板厂院内),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项目北侧隔 G311 国道为邳州平安驾校,项目东侧为徐州安达供水器械有限公司,项目南侧隔空地为邳州市澎湖中学,项目西侧为北彭河。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 2-2 和 2-3。

表2-2 建设项目组成表

	表2-2 建议坝目组成表							
类别	建	设名称	\ \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	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条装饰石 膏板生产线		500	万 m²/a	利用厂内现有闲置厂房 生产,建筑面积约 3600m²,新增生产设备, 新增一条装饰石膏板生 产线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 工程	Ī	办公区	16	553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贮运	Ţ	原料库	9	00m ²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内容一致		
	J.	成品库	9	$00m^{2}$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工程		运输		/	汽运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给水		/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 工程	排水			/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		300 7	Ҕ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	有组织	施胶、贴 铝箔胶、贴 PVC 干非非 序 院总	10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装置处理后通 过 15m 排气筒[DA009] 排放	实际未上烘干工序,排气筒编号修改为 DA011		
TT / []		处	锯切工 序颗粒 物	10000m³/h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新增)处理 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0]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 工程		无组织	车间未	卡收集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 区绿化,减轻环境影响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 水 生活汚 处 水 理		0.7	75m ³ /d	员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 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 有地埋式污水处理设 施,尚有3.3m³/d的余量)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 化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处	设备噪声		/	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厂房隔音、绿化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理				
	固废	一般固 废暂存 库	16m ²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 存库,位于厂区南侧	位于厂区东侧闲 置厂房内
	处理	危废暂 存库	32m ²	依托现有的2间危废暂 存库,位于厂区南侧,2 间面积均为16m ² ,	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	केंद्र		设计制	设计能力(万平方米/年)		
号) p	11 右柳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h)
1	纸面石膏板		3300	2800	-500	7920
	装饰石膏	压花装饰板	0	150	+150	4490
2	板	PVC 装饰板	0	350	+350	4480

注: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纸面石膏板进行进一步加工,生产的整体产能不变。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装饰石膏板扩建项目全部内容。

2.2.3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新增20人。

工作制度: 生产为2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日280天,年工作时数4480h。

2.2.4 主要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衣 2-4 土安	反备一见衣		
序			环评情况		
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实际台数	变化量
7			套)		
1	自动上板分板		1	1	0
1	机		1	1	U
2	上板辊道机	2622mm*1400mm	2	2	0
3	石膏板洁面机		1	1	0
4	布胶机		2	2	0
5	上施胶机	950mmR67DRE90L4-VS	4	4	0
6	铝箔贴合机		1	1	0
7	铝箔裁切输送		1	1	0
/	机				0
8	下施胶机	标高 950mm	2	2	0
9	PVC 贴合机		2	2	0
10	PVC 裁切输送		2	2	0
10	机		2	2	
11	斜辊道输送机	2.5m*1.4m	6	6	0
12	斜滚道输送机	3m*1.4m	2	2	0
13	斜滚道输送机	BZT0.5T	2	2	0
14	加速皮带机	4m*1.4m	2	2	0
15	直裁锯机		2	2	0

16	自动转角机		2	2	0
17	横裁锯机	-	2	2	0
18	全自动封边机	-	6	6	0
19	袖口套膜封切		2	2	0
19	机	-	2	2	
20	包装机	1	2	2	0
21	输送机	1	2	2	0
22	栈板堆叠机		1	1	0
23	压花机		2	2	0
24	烘干箱		4	0	-4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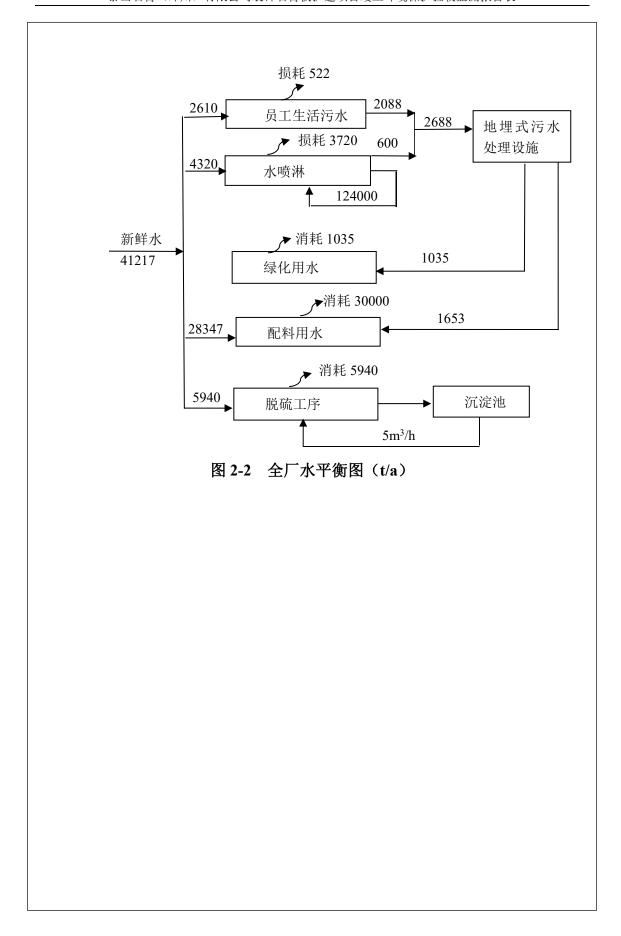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t)	实际使用量 (t)	来源	变化情况
1	纸面石膏板	515万 m²/a	515万 m²/a	自供,全部来 源于现有项 目生产的石 膏板	0
2	铝箔	60t/a	60t/a	外购	0
3	PVC 膜	420 万 m/a	420万 m/a	外购	0
4	胶粘剂 (水基型)	260t/a	260t/a	外购	0
5	包装材料	30t/a	30t/a	外购	0

2.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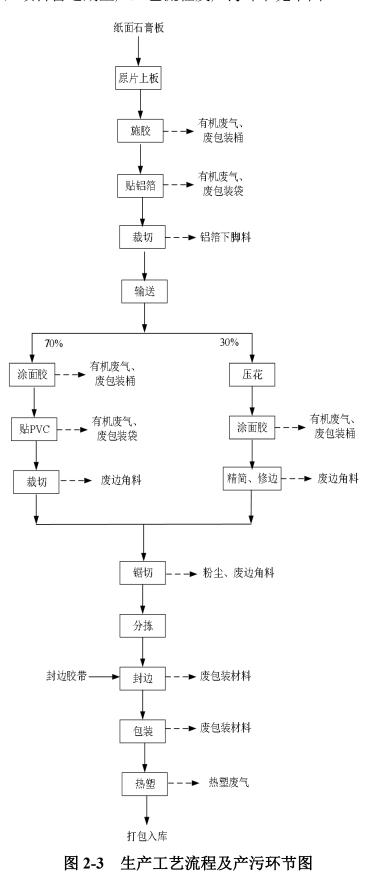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2.7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一条装饰石膏板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生产装饰石膏板 500万平方米,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简介:

- ①原料上板、施胶、贴铝箔、裁切: 纸面石膏板由输送机输送到布胶机辊涂 胶粘剂(水基型),下表面已涂胶的纸面石膏板输送至铝箔贴合机,常温下通过 贴合机使得石膏板与铝箔紧密结合在一起,然后经铝箔裁切输送机裁切输送至下 一个工序。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废包装袋、铝箔下脚料。
- ②根据订单需求,本项目产品装饰石膏板分为压花装饰石膏板和贴 PVC 装饰石膏板, 压花装饰石膏板约占 30%, 贴 PVC 装饰石膏板约占 70%。裁切后的石膏板按订单需求进入压花工序或贴 PVC 工序。
- ③涂面胶、贴 PVC、裁切:根据订单需求,裁切后的纸面石膏板进入贴 PVC 膜工序,布胶机对纸面石膏板上进行表面涂面胶(胶粘剂(水基型)),PVC 膜由裁切输送机进入 PVC 贴合机,使纸面石膏板与 PVC 膜紧密结合,完成贴合后通过输送装置进入切边工序。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废包装袋、PVC 膜下脚料。
- ④压花:根据订单需求,裁切后的纸面石膏板进入压花工序,根据生产要求 在石膏板上压出各种图案花纹。
- ⑤涂面胶、精简修边:压花后在石膏板上面涂抹面胶(胶粘剂(水基型)),将装饰贴面粘贴在石膏板上压实,压实后对石膏板进行精简修边。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边角料。
- ⑥锯切、分拣:精简、修边后的两类纸面石膏板,整理后统一进行横向、纵向裁切,将裁切好的石膏板用分拣机分拣。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
- ⑦封边:对分拣好的纸面石膏板用包装材料(封边胶带)对分拣好的石膏板进行封边,封边工序在常温下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⑧包装、热塑:封边后的纸面石膏板用包装材料包装好后放入全自动热塑机进行热塑(整个包装后的石膏板放入热塑机进行热塑),电加热,加热温度在150℃左右,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热塑废气、废包装材料。

打包入库: 热塑后的产品使用包装机进行打捆, 叠板后送入成品库待售。

产污环节:

- (1) 废气:施胶、贴铝箔、涂面胶及贴 PVC 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锯切产生的粉尘、热塑废气:
 - (2) 废水: 生活污水;

- (3)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污泥、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 (4)噪声:自动上板分板机、石膏板洁面机、布胶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噪声。

2.3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

较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实际建设运营减少了4台烘箱,原因是环评时期设备及工艺参考泰山石膏其他地区分公司的工艺流程,企业实际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是速干型,无需进行烘干可直接进行下一步裁切。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设备减少,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生产能力,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排放量在批复总量内,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排气筒编号变动

较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现有项目均化仓新上了一套布袋除尘器,新增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9,并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故本项目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动。施胶、贴铝箔、涂面胶及贴 PVC 工序的废气排气筒由 DA009 改为 DA011。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排气筒编号的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生产能力,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用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工艺用水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图



雨水收集池及标识牌

3.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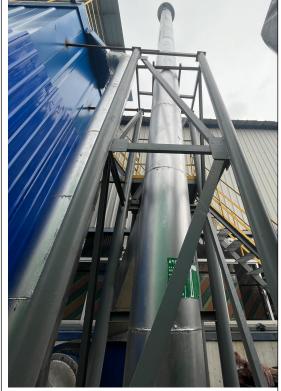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切工序粉尘和施胶、贴铝箔、涂面胶及贴 PVC 工序废

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废气。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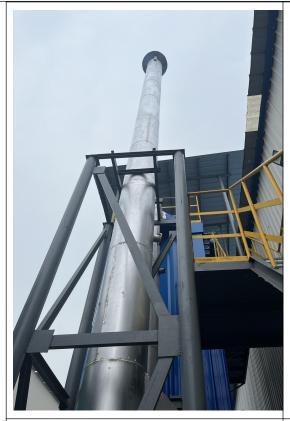
*	수모il	污染物名	环评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排气筒
类别		称	治理措施	天你们在泪爬	编号
有组织 废气	施胶、贴铝 箔、涂面胶 及贴PVC工 序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与环评一致	DA011
	锯切工序颗 粒物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 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DA010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减少对 周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





锯切工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锯切工序排气筒(DA010)





锯切工序的排气筒出口检测孔及检测平台







锯切工序的集尘器



涂胶工序集气罩



涂胶工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胶工序的排气筒出口检测孔及检测平台



涂胶工序的处理装置进口检测孔



涂胶工序的排气筒标识牌



锯切工序的排气筒标识牌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上板分板机、石膏板洁面机、布胶机、风机等设备噪声等。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尘、污泥、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根据《关于公

布徐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 方法	实际处理处 置方法
1	取工生活垃 圾		/	SW99	SW900-002-99	3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	SW21	SW900-001-21	1.4	外售综合 利用	外售综合利 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	/	SW99	SW900-001-99	0.5	外售综合 利用	外售综合利 用
4	废布袋	固体 废物	/	SW99	SW900-002-99	0.03	外售综合 利用	外售综合利 用
5	收集尘		/	SW32	SW900-006-32	2.1	收集后回 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 于生产
6	污泥	l	/	SW99	SW900-002-99	0.8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7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3	资质单位 处理	柔红 公川主
8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T,I	HW08	900-217-08	0.4	资质单位 处理	委托徐州市 危险废物集 中处置中心
9	废活性炭		Т	HW49	900-039-49	10.884	资质单位 处理	有限公司 处置
10	废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05	资质单位 处理	火 县





危废间管理制度上墙

危废间及门口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第 4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

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邳行审投备(2020)62号)。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4.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为装饰石膏板生产项目,位于邳州市徐连公路运河大桥收费站西(邳州石膏板厂院内),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闲置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周围无风景名胜和历史、文物保护区,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有较好的建设条件。根据企业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和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胶、贴铝箔、涂面胶及贴 PVC 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锯切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10]排放;施胶、贴铝箔、涂面胶及贴 PVC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编号 DA011]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65~85dB(A)左右,建设方通过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均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 对环境影响较小。

4.1.4 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的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 (1) 废气: VOCs: 0.186t/a, 颗粒物: 0.137t/a:
- (2) 废水: 无;
- (3) 固废:外排量为零。

4.1.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在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 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 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 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本项目已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 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 并委托有资质单 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4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 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 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 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实施后,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 措施做好车间地面以及危废库等重点区域 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本项目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 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 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总量:颗粒物 0.137t/a、非甲烷总烃 0.186t/a	验 收 监 测 数 据 表 明 , 本 项 目 颗 粒 物 0.131t/a、非甲烷总烃 0.060t/a,年排放量能 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 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 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10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本项目已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已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		
无组织废	11年中州心江	谱法 HJ 604-2017		
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11年中州心江	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气	本 與不至 1/0	GB/T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心织	НЈ 636-2012		
	五日生化需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氧量	НЈ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界噪声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 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

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 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

表 6-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 位	产污车间	产污环节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生产车间 DA010	锯切工序	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G2	十一一一十二日	施胶、贴铝箔、 涂面胶、贴 PVC 工序	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 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排放口标识牌信息有误,造成检测报告排气筒编号与实际不一致。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在厂界内、厂房外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Gu1	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		
Gu2、Gu3、Gu4	下风向3个点	烃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二类区
Gu5	厂界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表 6-3 废水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5、NH3-N、 SS、TP、TN	连续监测2天,每天 采样4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1个点,共4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6-4,监测点位见附图3。

字号 1 2 3 4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表 6-4 编号 Z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频次
1 2 3	东厂界 南厂界			
3	南厂界			
		Z2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 /	Z3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2天
<u> </u>	北厂界	Z4	-	
	, ,,	I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整体工况可以达到 95%以上,详见附件 8。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 DA010 锯切粉尘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颗粒物、DA011 施胶、贴铝箔、涂面胶、贴 PVC 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锯切工序颗粒物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10)

表 7-1 锯切上序颗粒物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10)								
	监测				监测结	果		是否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単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
		排气筒截面积	m^2		0.1257		_	
		烟温	°C	28.3	28.7	29.1	_	
	处理	流速	m/s	23.0	23.1	22.9	_	_
2023.9.19	装置 进口	标况风量	m³/h	9198	9225	9102	_	_
	21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_	_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_	_
	监测				监测结	果		是否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
	处理 装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_	_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_	
		烟温	°C	30	29	29	_	_
2023.9.19		流速	m/s	15.9	16.1	16.3	_	_
2023.7.17		标况风量	m³/h	9936	10079	10155	_	_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2.9	2.7	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9×10 ⁻²	2.9×10 ⁻²	2.7×10 ⁻²	1	是
	监测				监测结	果		是否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_
	处理	烟温	°C	27.5	27.9	28.4		
2023.9.20	装置	流速	m/s	23.9	23.7	24.0		
	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9605	9497	9592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_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_												
	监测				监测结	果		是否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単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_	_											
	处理 装置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_	_											
											烟温	°C	31	30	30	_	_		
2023.9.20		流速	m/s	17.2	17.0	16.7	_	_											
2023.9.20													标况风量	m³/h	10718	10612	10443	_	_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0	2.8	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3.2×10 ⁻²	2.9×10 ⁻²	1	是											

注: 排气筒编号现场监测时标识牌序号填写有误,造成监测报告排气筒编号与现场不一致表 7-2 施胶、贴铝箔、涂面胶、贴 PVC 工序非甲烷总烃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编号 DA011)

	监测				F (同)删 寸 D	监测结:	 果		是否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	则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
		排气管	奇截面积	m ²		0.1257		_	
		·t	因温	°C	27	28	28	_	_
		ĩ		m/s	24.1	23.2	23.4	_	
		标准	兄风量	m ³ /h	9639	9255	9323	_	
	处理		1)		3.20	2.81	2.62	_	_
2023.9.19	装置 进口		2		2.72	2.74	2.52	_	_
		非甲	3	mg/m ³	2.68	2.74	2.82	_	
		烷总 烃	4)		3.01	2.72	3.08	_	_
		/11.	平均值		2.90	2.75	2.76	_	_
			排放速 率	kg/h	2.8×10 ⁻²	2.5×10 ⁻²	2.6×10 ⁻²	_	_
	IIA Sali					监测结:	果		是否
监测日期	点位	监视	则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
		排气	简高度	m		_	_		
		排气管	笥截面积	m ²	0.1963 —				
		火	因温	°C	28	27	28	_	
		ì	流速	m/s	16.4	16.3	16.6	_	
	处理	标准	兄风量	m ³ /h	10278	10209	10331	_	_
2023.9.19	装置		1		1.29	1.56	1.52	60	是
	出口		2		1.26	1.60	1.52	60	是
		非甲	3	mg/m ³	1.19	1.55	1.29	60	是
		烷总 烃	4		1.15	1.57	1.46	60	是
		<u> </u>	平均值		1.22	1.57	1.45	60	是
		排放速 率	kg/h	1.25×10^{-2} 1.60×10^{-2} 1.50×10^{-2}		3	是		
监测日期	监测							1	是否
TT (V.) 17/31	点位	ш.		7-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	达标

								准限值	
		排气筒	奇截面积	m^2		0.1257		_	
		火	因温	$^{\circ}\mathrm{C}$	27	27	28	_	_
		i		m/s	23.1	23.4	23.6	_	
		标准	兄风量	m³/h	9300	9357	9438	_	_
	处理		1)		3.03	2.44	2.76	_	_
2023.9.20	装置 进口		2		2.93	2.39	2.82	_	_
	近口	非甲	3	mg/m ³	2.65	2.45	2.71	_	_
		烷总 烃	4		2.36	2.75	2.65	_	_
		圧	平均值		2.74	2.51	2.74	_	_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2.35×10 ⁻²	2.59×10 ⁻²	_	_
	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结:	果		是否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	则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_	_
		排气筒	奇截面积	m ²			_	_	
		火	因温	°C	28	29	28	_	_
		ĩ		m/s	16.2	16.1	16.4	_	
	处理	标准	兄风量	m³/h	10138	10007	10225	_	_
2023.9.20	处理 装置		1		1.28	1.34	1.35	60	是
	出口		2		0.89	1.27	1.21	60	是
		非甲	3	mg/m ³	1.47	1.23	1.21	60	是
		烷总 烃	4)		1.33	1.13	1.13	60	是
		江	平均值		1.24	1.24	1.23	60	是
			排放速 率	kg/h	1.26×10 ⁻²	1.24×10 ⁻²	1.26×10 ⁻²	3	是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0.89mg/m³;颗粒物 0.208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 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7-7。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 (mg/m³)	是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mg/m³)	达标
	天气			多云				_
	风向			东			_	
2023.9.19 (厂界)	气温(℃)	27.3	26.8	26.2	25.5	_	_	_
颗粒物	大气压(Kpa)	101.2	101.4	101.6	101.7	_	_	_
	风速(m/s)	2.3	2.3	2.4	2.3	_	_	_
	上风向 Gu1	ND	ND	ND	ND	0.203	0.5	达标

0.186 0.202

0.194

0.189

下风向 Gu2

| 达标 |

0.5

	1. \\(\frac{1}{2}\)	JuZ	0.169	0.194	0.180	0.202		0.5	
	下风向 G	iu3	0.202	0.190	0.184	0.198		0.5	达标
	下风向 G	iu4	0.191	0.203	0.193	0.196		0.5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泣		1	监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 ((3)	是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mg/m ³)	达标
		1	0.38	0.34	0.34	0.44		4.0	达标
		2	0.43	0.35	0.42	0.43		4.0	达标
	上风向 Gu1	3	0.41	0.44	0.38	0.44		4.0	达标
		4 +5/5	0.41	0.48	0.46	0.43		4.0	达标
		均值	0.38	0.41	0.42	0.45		4.0	达标
		1	0.51	0.51	0.76	0.87		4.0	达标
	下风向 Gu2	2	0.77	0.79	0.76	0.82		4.0	达标
		3	0.75	0.77	0.77	0.69		4.0	达标
		4	0.69	0.67	0.82	0.86		4.0	达标
2023.9.19		均值	0.66	0.79	0.75	0.76		4.0	达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0.79	0.80	0.75	0.78	0.89	4.0	达标
HE J. WORD VT		2	0.78	0.66	0.70	0.81		4.0	达标
	下风向 Gu3	3	0.89	0.80	0.63	0.63		4.0	达标
		4	0.58	0.59	0.66	0.62		4.0	达标
		均值	0.78	0.74	0.74	0.61		4.0	达标
		1	0.61	0.57	0.60	0.63		4.0	达标
		2	0.65	0.63	0.60	0.56		4.0	达标
	下风向 Gu4	3	0.78	0.77	0.81	0.81		4.0	达标
		4	0.81	0.76	0.81	0.76		4.0	达标
		均值	0.60	0.61	0.79	0.79		4.0	达标
			1						
내는 상태 국도 🖂	UA: National Feet	<u>.</u>			监测结果 (mg/m³)	<u> </u>		 执行标准	是否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u>и</u>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mg/m^3)	达标
	天气				多云			_	_
	风向				东			_	_
	气温(℃	!)	27.8	27.0	26.5	25.7			
2022.0.20	大气压(K	(pa)	100.9	101.2	101.4	101.8	_		
2023.9.20 (厂界)颗粒物	风速(m/	(s)	2.3	2.3	2.4	2.4	_		
	上风向 G	iu1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u2		0.207	0.193	0.199	0.200		0.5	达标
	下风向 Gu3		0.208	0.191	0.186	0.201	0.208	0.5	达标
	下风向 G	iu4	0.207	0.196	0.192	0.200		0.5	达标
监测项目	上 上 上 上 上	\		•	监测结果	-		执行标准	是否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mg/m³)	达标
		1	0.43	0.43	0.40	0.45		4.0	达标
	上风向 Gu1	2	0.40	0.41	0.44	0.43		4.0	达标
	T/VIPI Gui	3	0.43	0.45	0.52	0.46		4.0	达标
		4	0.51	0.44	0.49	0.38		4.0	达标
		1	0.67	0.57	0.57	0.84		4.0	达标
	下风向 Gu2	2	0.54	0.54	0.84	0.74		4.0	达标
	· //(H] Gu2	3	0.68	0.67	0.68	0.64		4.0	达标
2023.9.20		4	0.65	0.59	0.63	0.78		4.0	达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0.81	0.81	0.88	0.88	0.88	4.0	达标
- 非中州心灶	下风向 Gu3	2	0.80	0.80	0.87	0.85		4.0	达标
	1. V(H) Gn3	3	0.87	0.82	0.73	0.84		4.0	达标
		4	0.57	0.79	0.84	0.80		4.0	达标
		1	0.67	0.65	0.64	0.73		4.0	达标
	TRACA	2	0.64	0.61	0.60	0.70		4.0	达标
	下风向 Gu4	3	0.64	0.69	0.68	0.74		4.0	达标
		4	0.66	0.65	0.64	0.67		4.0	达标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结果 /m³)		执行标准	是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mg/m ³)	达标
	天	气		多	云		_	_
	凤	向		3		_	_	
	气温	(℃)	27.3	26.8	26.2	25.5	_	_
	大气压	(Kpa)	101.2	101.4	101.6	101.7	_	_
2023.9.19	风速((m/s)	2.3	2.3	2.4	2.3	_	_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1		0.94	1.05	0.98	1.01	6	达标
	2		0.95	1.00	1.06	0.98	6	达标
	3	厂界内、厂 房外 Gu5	1.01	0.91	0.95	1.09	6	达标
	4	. //1/1 0.00	0.91	0.91	0.90	0.88	6	达标
	均值		1.00	1.00	0.99	0.90	6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 (mg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mg/m³)	込体
	天	气		多	云		_	_
	凤	向		3	东			_
2023.9.20	气温	(℃)	27.8	27.0	26.5	25.7		
非甲烷总烃	大气压	(Kpa)	100.9	101.2	101.4	101.8	_	
	风速(m/s)		2.3	2.3	2.4	2.4	_	
	1	厂界内、厂	0.91	0.97	0.92	0.99	6	达标

2	房外 Gu5	1.03	0.98	0.99	0.97	6	达标
3		0.82	0.83	0.86	0.91	6	达标
4		0.94	0.93	1.01	0.93	6	达标
均值		0.95	0.99	0.86	0.95	6	达标

7.2.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的废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其中SS、COD、TP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TN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7-8和表7-9。

表 7-8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1 7-1	///	· · · · · · · · · · · · · · · · · · ·	1 11 21 7	· === ·	ig/L/		
 - 监测	 监测			张 強	则结果			 标准	是否
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值	达标
		pH 值 (无 量纲)	7.0	7.1	6.9	7.0	6.9-7.1	6~9	达标
	 汚水	化学需氧 量	26	25	25	26	25-26	100	达标
2023	排放	悬浮物	27	29	30	28	27-30	70	达标
.9.19		氨氮	7.43	6.91	7.27	6.64	6.64-7.43	8	达标
		总磷	0.36	0.37	0.35	0.36	0.35-0.37	0.5	达标
		总氮	14.0	14.2	14.1	13.8	13.8-14.2	15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9.2	9.0	9.0	9.2	9.0-9.2	10	达标

表 7-9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监测	监测	监测		监测	结果			标准	是否
日期	点位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值	达标
		pH 值 (无 量纲)	6.9	7.0	7.0	7.1	6.9-7.1	6~9	达标
2023	污水	化学 需氧 量	22	22	23	21	21-23	100	达标
.9.20	排放口	悬浮 物	36	37	39	35	35-39	70	达标
		氨氮	7.70	7.57	7.47	7.57	7.47-7.70	8	达标
		总磷	0.33	0.34	0.33	0.35	0.33-0.35	0.5	达标
		总氮	13.5	13.6	13.8	13.6	13.5-13.8	15	达标
		五日	8.0	8.2	8.4	7.7	7.7-8.4	10	达标

生化			
需氧			
量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 企业的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及评价见表 7-10。

测点编 噪声值 标准值 是否达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号 标 dB(A) dB(A) 昼间 55.4 60 达标 东厂界外1米 Z1夜间 44.8 50 达标 昼间 57.9 60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Z2夜间 47.8 50 达标 2023.9.19 昼间 54.4 60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Z3夜间 47.0 50 达标 昼间 56.1 60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Z**4 夜间 45.4 50 达标 昼间 55.2 60 达标 东厂界外1米 Z1夜间 45.7 50 达标 昼间 57.5 60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Z247.5 夜间 50 达标 2023.9.20 昼间 56 60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Z3夜间 45.3 50 达标 昼间 56.5 60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Z**4 夜间 46.6 50 达标

表 7-10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11。

表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排放速 率均值(kg/h)	年运行 时间 (h)	污染物年排 放量(t/a)	环评报告中总 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 达标
DA010	颗粒物	0.0293	4480	0.131	0.137	达标
DA011	非甲烷总 烃	0.0135	4480	0.060	0.186	达标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装饰石膏板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3]016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进行调试,2023 年 9 月 19 日-20 日开展验收监测。

8.1 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用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工艺用水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建设项目锯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施胶、贴铝箔、涂面胶及贴 PVC 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尘、污泥、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 袋均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 炭、废过滤棉均收集后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颗粒物 0.131t/a、非甲烷总烃 0.060t/a,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中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总量要求。

8.6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增强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的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泰山石膏(邳	州)有限公司装饰石膏	香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382-30-03-515703	建设地点	徐州市邳州市 站西 (邳州石	徐连公路运河大桥收 膏板厂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C3024 轻质建:	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	女造		E117°53′51.813″/N3 19′12.0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压花装饰	板 150 万平方米,PVC	C 装饰板 350 万平	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压花装饰板 150 万平方 米, PVC 装饰板 350 万平方 米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	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3]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9.27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山石膏有限	石膏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洛阳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飞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273783	550965001X	
	验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	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	位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7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150	噪声治理 (万	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480h		
运营	单位	泰山石膏(邳	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	一信用代码(或组	1织机构代码)	913203827378350965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		
污染排放标	: 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厂核定排放总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增量(1	
量控	制颗粒物		3.0	20		/	0.131	0.137					
、建 目 填)			1.60	60		/	0.060	0.186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 浓度——毫克/升。